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丁彦辉先生、董事罗艳君女士、丁崇彬先生、赵凯先生、赵阳女士、任永红先生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董事长丁彦辉先生、董事罗艳君女士、丁崇彬先生、赵凯先生、赵阳女士、任永红先生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每股 8.21 元调整为每股 7.91 元。

董事长丁彦辉先生、董事罗艳君女士、丁崇彬先生、赵凯先生、赵阳女士、任永红先生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